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3-055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30 时在无锡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董事蒋富国、彭建武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张姿女士、张登馨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6,648,961.15 元进行置换,其中: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为 11,179,940.54 元,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金额为 15,469,020.61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至航科天然气,实施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原前言“为规范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修改为:

“为规范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原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3.原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原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同意;

3、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原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修改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6.在第十四条后增加 2 条,原第十五条按照顺序变更为第十七条,以下条款以此类推,涉及序号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改。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原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8.原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9.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0.原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11.原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公司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荆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修改为: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2.01 万元受让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航工业无锡发动机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折合股权比例 20%)所对应的股权及出资义务,并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中航工业无锡发动机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军民航空发动机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股权及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姿、秦海波、张登馨、杨育武、彭建武、张燕飞、朱静波、刘忠文、杨晖、蒋富国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 5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283.8487 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64.2349 万元。”

2.原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专务、董事会秘书。”

3.原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942,838,487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145,642,349 股,均为普通股。”

4、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专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专务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5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5 名独立董事,其中不少于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原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为: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2、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3、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4、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修改为: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为: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2、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3、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查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由董事会审批。

4、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3.原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3 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通过定期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和掌握董事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听取一次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4.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审议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他定期会议可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视频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视频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动控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同意公司将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3-05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648,961.15 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2,430,8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0,848,714.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582,181.5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9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35,671.19 万元,当前余额为 122,595.86 万元(含利息收入 108.8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至2013年9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001.00	56,496.34	1,117.99	1,117.99
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	42,783.00	34,109.76	1,546.90	1,546.90
总计	119,784.00	90,606.10	2,664.89	2,664.89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对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进行相关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290001 号《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为 11,179,940.54 元,预先投入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金额为 15,469,020.61 元,公司合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 26,648,961.15 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6,648,961.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方案中的内容一致。

三.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四. 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且其投入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48,961.15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3-057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至航科天然气,航科天然气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科变更至北京航科全资子公司航科天然气公司。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及结果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的报批或报备程序

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为航科天然气公司后,航科天然气公司需重新履行申请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的程序,目前其已完成了申请办理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的准备工作,待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

二、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投项目之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科,该项目总投资为 18,88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16,166.40 万元。截止披露日,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由于北京航科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而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业务与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的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专业化发展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拟将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至其专门从事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航科天然气公司。

航科天然气公司由北京航科全资控股,目前已取得了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许可证》和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部件和整机《防爆合格证》等相关资质,完全具备了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该项目的财务独立核算、激励机制的设计和项目业绩考核工作,同时,变更实施主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至航科天然气公司后,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至航科天然气后,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该项目的财务独立核算、激励机制的设计和项目业绩考核工作,同时,变更实施主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至航科天然气后,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该项目的财务独立核算、激励机制的设计和项目业绩考核工作,同时,变更实施主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为航科天然气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及其他投资计划。公司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事项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3-058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股权及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6 月 3 日,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动机有限”)、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业集团”)、无锡市金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源公司”)共同出资在无锡设立了中航工业无锡发动机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动控”)。无锡动控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发动机有限、产业集团、金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12%、28%。目前,发动机有限、产业集团、金源公司分别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4,000 万元、9,334 万元。

为了以无锡动控为平台,补充完善公司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业,增加公司未来效益,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无锡动控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无锡动控出资转让协议,拟以 12.01 万元受让发动机有限所持有的无锡动控 10,000 万元出资(折合股权比例 20%)所对应的股权及出资义务,并与产业集团、金源公司分别向无锡动控出资 10,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4,666 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该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动机有限转让无锡动控股权及出资义务事项尚需发动机有限上级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

二、无锡动控股东情况

(一)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庞为

注册资本:215,1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2160

经营范围: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

2、股权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发动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民用航空发动机、弹用发动机、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第二动力装置及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动机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231.08 亿元,净资产 76.40 亿元;2012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61.30 亿元,净利润 2.9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发动机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348,667 万元

营业执照号:320200000007943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

2、股权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机械、半导体、环保、纺织、创投及园区、其他行业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257 亿元,净资产 139 亿元;2012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02.5 亿元,净利 11.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无锡金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梁青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泳涛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2021100013854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融资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股权关系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成立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7.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8%,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12.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2%。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滨湖区国资委 。

3、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锡市滨湖区新兴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及管理;滨湖区内难上市、拟上市企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服务及扶持;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公司及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的引进和合作投资;债权、股权投资;投资规划、咨询;中介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及向滨湖区农户、农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小型企业放贷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50.66 亿元,净资产 25.16 亿元;2012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48 亿元,净利 0.59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